

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〔2026〕3号

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粮食收购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，市辖区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为加强全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及时掌握我市粮食企业收购情况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现就做好 2026 年度全市粮食收购备案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在洛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。粮食收购是指向种粮农民、其他粮食生产者或者粮食经纪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批量购买粮食的活动。

二、备案内容

（一）粮食收购企业需向收购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交工商营业执照（扫描件），《洛阳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》《信用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1、2，需单位盖章），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 15 日内变更备案。

（二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市辖区粮食收购备案工作，各县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备案工作。

（三）市辖区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地址：洛龙区英才路 32 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02 室储备管理科，备案联系电话：65913010。

三、备案时间

粮食收购企业在每年开始收购行为起 30 日内向收购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办理备案，同一年度多次进行收购的不需重复备案（当年收购备案有效期至 12 月 31 日，次年收购应重新备案）。

四、备案方式

粮食收购企业备案，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企等原则，可结合实际采取现场报送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网上提报等多种方式开展备案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优化管理服务。各县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提高服务效能，帮助企业尽快了解政策变化、熟悉备案要求。同时积极推动信息共享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确保备案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事后监管。各县（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收购行为的管理和服务，指导粮食收购企业落实备案要求和定期报告收购数量等信息，依法对备案信息开展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。每季度末将收购备案基本信息表汇总（附件 3）加盖公章，上报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储备管理科，电子邮箱：ly65913010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洛阳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
2. 信用承诺书
3. 洛阳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基本信息汇总表



附件 1

编号:

洛阳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(2026 年度)

企业名称			法定代表人 (或负责人)	
通讯地址			总人数	
联系电话			电子信箱	
营业执照 登记机关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
企业性质	国有 ☐ 外资 ☐ 民营 ☐ 其它:			
收购粮食品种				
库区面积 (m ²)			有效仓容 (吨)	
			有效罐容 (吨)	
收购地 (县级行政区域)	洛阳市 县 (区)			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(统计人员姓名及电话)				
我公司承诺, 以上备案信息真实有效, 将定期报送粮食收购数量价格等信息。 填报企业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受理单位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
注: 编号规则: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(6 位) + 年份 (后 2 位) + 自然序号 (3 位),
如 41030026001

附件 2

信用承诺书

承诺主体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_____在申请_____中, 郑重
作出以下承诺:

1. 对提供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;
2. 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;
3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,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 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;
4.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、强化自律, 诚实守信, 不造假、不失信、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5. 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;
6. 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洛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;
7. 违背承诺约定承担违约责任,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;
8. 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信用承诺人(签字盖章):

承诺日期:

附件 3

洛阳市粮食收购企业备案基本信息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地区	备案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联系电话	通讯地址	企业性质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收购粮食品种	库区面积（平方米）	有效（罐）仓容（吨）	收购地	统计人员联系电话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审核人：

填报日期：